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豫信林资许一临(2022)001号

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查，同意你单位安罗高速罗山至豫鄂省界段临时用地项目临时使用罗山县山店乡高洼村集体经济林林地2.0941公顷，共计2.0941公顷。使用期限不得超过2年。

你单位必须按照申请的面积、地点、方式进行施工，不得在上述临时使用林地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需采伐林木的，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使用期限届满，由你单位负责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后将林地交还被占地单位。林地使用过程中要接受林业各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